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47

修正案号: 39-578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改锥形后机身-剖面 19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更改的所有审定类别、所有系列号的空客A33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, 已经实施了空客52974和53223更改的飞机除外。

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和45012更改的空客A340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EAD 2007-0269R1, 2007 年 10 月 15 日;
 - 2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52 原版;
 - 3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57 原版;
 - 4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63 原版;
- 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40-600的疲劳试验(EF3)过程中, 在上侧壳结构的蒙皮与84和85框(FR)交界处, 在左/右6到15长桁之间发现了多处损伤。这些损伤在模拟飞行循环(FC)的58341到72891循环之间产生。

由于空客A33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更高的设计服务目标和不同的设计(例如:蒙皮厚度), 对这些航空器的潜在影响的损伤评估已经

确定。

为了尽早发现裂纹，避免裂纹扩展，维护FR84和FR87之间的上壳结构的完整性，本适航指令制定了一套该区域的检查程序，即高频涡流（HFEC）法来更改和加强上壳结构。

此次修订是为了澄清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和45012更改的空客A340-300系列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必须执行以下措施：

1、对于已经实施了空客44205更改的空客A330-200系列飞机(如本指令适用范围所列)：

考虑飞机的构型，从第一次飞行算起，优先积累到下列门槛值的飞机，应按照颁发的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2，对左右两侧FR84和FR87之间的上壳结构实施HFEC检查和更改。

飞机构型	门槛值	
	总飞行循环	总飞行小时
48827更改前（WV20到 WV27）	25400	N/A
48827更改后（WV50到 WV56）	17100	94700

2、对于尚未实施空客45012更改的空客A33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(如本指令适用范围所列)：

从第一次飞行算起，优先积累到下列门槛值的飞机，应按照颁发的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57和SB A340-53-4163，对左右两侧FR84和FR87之间的上壳结构实施更改。

飞机型别	门槛值（总飞行循环）
A330-200	6600
A340-300	14000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么振兴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396